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年 月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年 月 日下午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常州新城金郡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出资方共同签署常州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临 ）。

**表决结果：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 票。**

##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 （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 （二）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